

①居民生活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居民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签约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受理签约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我们将与您签订《居民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装表接电

全过程办电时间，仅安装电表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您的外墙附近。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本业务不包括居民小区、单体建筑等按照总容量办理的用电项目。用户可在居民小区、单体建筑“一户一表”改造后，整体移交供电公司管理。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请在我们上门服务时，及时告知您的主要用电设备类型、容量、负荷特性等信息。您的用电设备总容量超过12千瓦或现场安装有三相用电设备时，可以申请低压380伏供电。

◆低压线路敷设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等公共区域施工的，请您提前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等，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6月27日
发布

②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是指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和各类民营经济组织。

1.业务受理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对于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客户，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灌溉等用电，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全过程办电时间，仅安装电表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他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您的规划红线附近。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非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的企业经营范围，应与用电报装行业类别相匹配。

◆本业务不包括写字楼、商场等单体建筑中，以单户或多户名义进行报装的用电项目。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请在我们上门服务时，及时告知您的主要用电设备类型、容量、负荷特性等信息。您的用电设备总容量超过12千瓦或现场安装有三相用电设备时，可以申请低压380伏供电。

◆用电设备总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电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或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小微企业查询方式：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微企业名单为准（可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s://xwqy.gsxt.gov.cn/>）查询“小微企业名录”）。对于尚未纳入名单的本年度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范围。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③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是指除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和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低压非居民客户。

1.业务受理

2.供电方案答复

3.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对于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客户，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灌溉等用电，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投资界面

低压电能计量装置(含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低压客户，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至客户规划红线。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低压客户(不含小微企业)，公共电网连接点以下由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建设至您的规划红线。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低压非居民客户由您自行投资建设至规划红线。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非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的企业经营范围，应与用电报装行业类别相匹配。

◆本业务不包括写字楼、商场等单体建筑中，以单户或多户名义进行报装的用电项目。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请在我们上门服务时，及时告知您的主要用电设备类型、容量、负荷特性等信息。您的用电设备总容量超过12千瓦或现场安装有三相用电设备时，可以申请低压380伏供电。

◆用电设备总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电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或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小微企业查询方式：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微企业名单为准（可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s://xwqy.gsxt.gov.cn/>）查询“小微企业名录”）。对于尚未纳入名单的本年度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范围。

◆城镇区域范围应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为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④高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高压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供电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对于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客户，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灌溉等用电，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用电设备清单（提供主要用电设备名称、单台设备容量、设备数量、负荷等级、负荷特性等）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如果您对我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请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

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一年，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10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开工建设是指高压用户完成受电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并进场实施。

工程实施

若您属政府主管部门已发文认定的重要客户、特殊负荷客户、新建住宅小区客户或由我公司与您协商一致后，按相关技术规范先行认定的重要电力用户，**设计审查**：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接入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若您为普通电力用户，我公司不组织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您应当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据此开展竣工检验。

竣工检验：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进行竣工检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发现的问题，我们将一次性书面告知您。

装表接电

竣工检验合格、供用电合同已签订、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结清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送电。

投资界面

★对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以及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高压客户，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至客户规划红线。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高压客户（不含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公共电网连接点以下由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建设至您的规划红线。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高压客户由您自行投资建设至规划红线。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同时,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以及写字楼、商场等单体建筑中,以单户或多户名义进行报装的用电项目。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非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的企业经营范围,应与用电报装行业类别相匹配。

◆对于具有特殊负荷(高次谐波、冲击性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负荷等)等可能影响供电质量或电网安全运行的客户,请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电能质量评估,并在设计审查时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

◆对于煤矿、非煤矿山、钢铁、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高危、重要客户及特定行业客户,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准的许可文件,请您关注当地政府的相关行业要求。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20〕69号)文件要求,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未达到能效标准要求变压器将禁止接入电网。如您的配电资产将移交供电公司,须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即符合 GB20052-2020 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

◆如果您是专线或双电源客户,另需签订《调度协议》;如果您的项目施工涉及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需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以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需办理延期的,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

◆城镇区域范围应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为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一条:“供电企业采用转移负荷或分流改造等方式后仍然存在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以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⑤自用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居住区低压个人充换电设施报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供电方案答复

3.施工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固定车位使用证明（如固定车位产权证明、车位购买证明(发票、合同或者协议等)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物业证明（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物业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需加盖物业章。

★用电人新能源汽车购车证明(任选其一，需提供复印件)：行驶证、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购车意向书等证明。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非我公司“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小区，我公司不接受本业务。

◆购车证明需要提供用电人本人、其配偶、父母或者子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佐证复印件(不含单位车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是指能取得交管部门颁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汽车。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交流充电桩供电电源应采用单相、交流220V电压，电压偏差不应超过标称电压的+7%、-10%；额定电流不应大于32A。

◆根据《居民住宅小区电力配置规范》(GB/T 36040-2018)：6.4.2除电动汽车快速充电专用区域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其他车位宜按慢充方式计算用电负荷，每个充电设施充电功率按8kW计算。7.4电动汽车快充装置应采用专

用变压器供电，慢充装置可由居民住宅小区的配电变压器低压供电。

◆请在我们上门服务时，及时告知您的主要用电设备类型、容量、负荷特性等信息。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或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⑥公用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公用电动车辆高低压充换电设施报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 2.供电方案答复 → 3.工程实施 →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采用固定车位使用证明（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还需提供物业（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同意的公用桩建设和施工方案等资料）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高压报装另需提供用电设备清单（提供主要用电设备名称、单台设备容量、设备数量、负荷等级、负荷特性等）。 ★高压报装另需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高压充换电设施：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低压充换电设施：该业务无供电方案答复环节。
装表接电
高压充换电设施：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进行竣工检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发现的问题，我们将一次性书面告知您。竣工检验合格、供用电合同已签订、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结清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送电。 低压充换电设施：该业务无竣工检验环节。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 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仅安装电表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他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不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投资界面
高压充换电设施：我公司投资建设供电设施至您的规划红线，并与您投资建设的内部工程同步完成，请您自行组织实施内部工程的设计、招标及施工。 低压充换电设施：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

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非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的企业经营范围，应与用电报装行业类别相匹配。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厅联合〔2020〕69号）文件要求，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未达到能效标准要求变压器将禁止接入电网。如您的配电资产将移交供电公司，须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即符合 GB20052-2020 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

◆如果您是专线或双电源客户，另需签订《调度协议》。

◆如果您的项目施工涉及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需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或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 160 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⑦公用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公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报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请确认申请人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产权人或运营单位，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申请人为物业或业委会：需提供物业服务合同或者业主大会决议或者其他同意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证明材料原件。

★申请人为第三方企业：需提供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大会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的委托建设、运营协议（委托建设、运营协议；如由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还需提供物业服务合同）。

★非小区内公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报装时，另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证。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采用固定车位使用证明（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还需提供物业（无物业的由居委会、业委会出具）同意的公用桩建设和施工方案等资料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全过程办电时间，仅安装电表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他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投资界面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您的规划红线附近。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非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的企业经营范围，应与用电报装行业类别相匹配。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报装，原则上应由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等统一报装，实行“三零”服务，充电区域应符合规划、消防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或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

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⑧农业排灌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报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工程实施

3.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农业井灌区域

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主体证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新建项目）、设施产权移交协议（存量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该类项目原则上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进行总表报装，个人用户报装应由产权所有者持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取水手续，经总表用电主体（用电户）同意后接入总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大户、种粮大户等）

★主体证明(任选其一，需提供复印件)：专业合作社需提供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大户、种粮大户需提供身份证明及土地承包合同，一般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50亩（含50亩）以上，具体规模以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为准。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村委或用水协会组织出具的允许接入的证明文件。

★与用水合作组织签订自行维护田间水利工程协议。

■ 尚未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农业井灌区域

低压管护权已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主体证明：低压管护权移交协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该类项目原则上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或村级用水协会进行总表报装，个人用户报装应由产权所有者持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取水手续，经总表用电主体（用电户）同意后接入总表。

其它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含新增千亿斤粮食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主体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全部产权人联名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机井坐标）

※机井管护责任人与报装主体需一致。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投资界面
总表报装项目：产权分界点为台区变压器低压出线侧安装的计量总表表箱，分界点以上的农业灌溉高压电力设施（含变压器、导线、杆塔、开关、考核及总计费计量装置等配网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建设。 其他项目：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城镇规划建设范围内且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农业灌溉项目，我公司为您投资建设至客户规划红线；农村集体土地不经征收成为国有建设用地，不纳入延伸投资红线范围。）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为了您用电安全，建议您在排灌期间使用合格的用电设备，严禁使用挂钩线、破股线和绝缘不合格的导线，电机等设备金属外壳要可靠接地，正确安装、使用漏电保护器。 ◆根据国家能源局、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农村机井通电长效机制有关要求的通知》（能发新能〔2017〕11号）文件要求，对于缺少水利部门机井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电网企业不得受理机井通电业扩报装申请，并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到位。 ◆在抗旱等紧急状态下，对暂无法提供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意见的井灌报装项目，在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后，可办理临时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优先保障抗旱排灌紧急用电需求。三个月内，提供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合规性审核意见后，办理正式用电手续，有效期到期后未提供的，办理销户手续。 ◆城镇区域范围应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为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_____ 年 月 日

⑨5G 基站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 5G 基站报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5G 建设运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以加盖 5G 建设运营公章的报装地址列表（原件）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工程实施
我公司将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确定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在内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我们装表接电。自收到您的装表接电申请后，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投资界面
我公司投资建设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非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的企业经营范围，应与用电报装行业类别相匹配。 ◆对于有独立用电地址(如安装在道路两旁、绿化带中间以及供电企业抄表到户居民小区等)的 5G 基站，由基站基础设施产权单位(包括铁塔、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电信运营商)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由供电企业装表立户、直接供电。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或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以便顺利完成工程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望您谅解。 ◆5G 基站物理位置特殊，在坚持安全第一、避免交叉供电和重复投资的原则下，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由我公司直接供电。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 号)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要求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持续深化“三省”服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三零”是指“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是指“省力、省时、省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自然人户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光伏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多种业务办理渠道，为保证您能拥有更便捷高效的电力服务体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2.现场勘查及方案答复 3.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4.并网检验

二、并网说明

可并网区域查询

★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文件要求，明确分布式光伏开发红、黄、绿区域，按季度在网上国网APP、营业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接入条件

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且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380伏，没有住宅的庭院不应单独建设。

三、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发电主体资格：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发电地址权属证明：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发电项目地址产权人应与该项目投资主体一致。

★项目备案信息：您自行到备案机关办理项目备案的，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如您委托供电公司代为办理项目备案，需签订《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备案确认函》，并提供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备案所需信息，待备案通过后，供电公司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允许合并备案。

★项目自投承诺书：由发电项目地址产权人自行投资的承诺书原件。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I类银行账户。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自收到您的并网意向申请后，我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若因资料不完整，请您补充所需的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若您选择供电公司代为备案，则需等待发改委出具备案文件后，我公司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现场勘查及方案答复

我公司将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与您确认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对于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您制定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承载力评估等级不满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勘查意见单中注明不可接入的原因，并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

★我们将按照您的并网意向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好排队登记。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您在取得我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方可开展后续设计建设工作。

★您购置的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设施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度管理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者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建设了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方式进行等效替代。

※低压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三个月，项目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接入系统方案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的，接入系统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到期日前 10 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接入系统方案延期手续，但总体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并网检验

★为确保安全，并网检验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待并网检验与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转入并网运行。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交并网检验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申请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检验、计量装置安装、合同及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工作。

★并网前，对于 220 伏项目，您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器、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并网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光伏组件及逆变器购置发票等；对于 380 伏项目，另需提供并网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调试、通信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

投资界面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

注意事项

★我公司在并网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结算服务全过程，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如需了解政策或办理进度，您可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通过“网上国网”查询办理进度。

★为保证广大客户安全用电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当光伏发电出现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时，需要您根据电网调度要求，配合开展电网调峰工作。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供电公司将于项目并网一个月内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http://djfj.renewable.org.cn/>）建档立卡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提交。未建档立卡的项目将不能核发绿证，进而无法获得相应的绿证收益。

★“全部自发自用”项目需加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防逆流装置，不得向电网反送电。

★对于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需提供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证明。

★涉网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涉网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望您谅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

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及补贴转付，上网电费和补贴标准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及时联系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在已销户地址重新建设，且备案文件超过两年或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备案文件未超过两年的，可直接办理并网手续；迁移安装地址的，须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

★未经备案机关和供电公司同意，并网后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的，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备案文件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文件失效，需要延期的，您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自行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文件延期。

★请您确保提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信息、建设地址、房产归属、项目类型、并网容量及其他申请材料或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光伏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多种业务办理渠道，为保证您能拥有更便捷高效的电力服务体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并网说明

可并网区域查询

★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文件要求，明确分布式光伏开发红、黄、绿区域，按季度在网上国网APP、营业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接入条件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20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20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6兆瓦。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20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千伏（66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兆瓦。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三、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并网申请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发电主体资格：项目投资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电地址权属证明：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发电地址权属证明。

★项目备案文件：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

规模、上网模式等)。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允许合并备案；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允许合并备案。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 I 类银行账户。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自收到您的并网意向申请后，我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若因资料不完整，请您补充所需的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我公司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现场勘查
我公司将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与您确认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对于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您制定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承载力评估等级不满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勘查意见单中注明不可接入的原因，并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 ★我们将按照您的并网意向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好排队登记。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受理与答复
★对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80/220 伏的非自然人户用、380/220 伏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经现场勘查确认具备接入条件的，在并网意向正式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免费为您设计并出具接入系统方案，请您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认可该方案，若您不认可该方案，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对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上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请您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请您及时向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并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材料，我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您是否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我公司将正式受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我公司将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您不予受理原因及需补充资料。 ★正式受理您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我公司将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会同您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并网项目，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 110 千伏（66 千伏）并网项目，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请您在取得供电公司并网意见后再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避免因接入受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并网而造成损失。 ★请您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和审查后的设计文件开展工程建设，您购置的逆变器等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以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发布后申请并网的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度管理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进行等效替代。 ★低压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三个月，高压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一年，项目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接入系统方案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的，接入系统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到期日前 10 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接入系统方案延期手续。
并网检验
★为确保安全，并网检验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待并网检验与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转入并网运行。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交并网检验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申请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检验、计量装置安装、合同及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工作。

★并网前，需提供资料包括：①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②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器、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③并网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④并网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⑤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调试、通信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⑥并网启动调试方案（包括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定值整定定值单、继电保护现场运行规程）⑦项目运行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⑧光伏组件及逆变器购置发票

对于220伏项目，您需提供①②④⑧；对于380伏项目，您需提供①②③④⑤⑧；对于10千伏及以上项目，您需提供①②③④⑤⑥⑦。

投资界面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

注意事项

◆我公司在并网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结算服务全过程，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如需了解政策或办理进度，您可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通过“网上国网”查询办理进度。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只能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

◆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全部自发自用”项目需加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防逆流装置，不得向电网反送电。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请您于项目并网一个月内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提交。未建档立卡的项目将不能核发绿证，无法获得相应的绿证收益。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厅联合〔2020〕69号）文件要求，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未达到能效标准要求变压器将禁止接入电网。

◆为保证广大客户安全用电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当光伏发电出现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时，需要您根据电网调度要求，配合开展电网调峰工作。

◆涉网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涉网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

◆如果您的项目施工涉及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需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望您谅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及补贴转付，上网电费和补贴标准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及时联系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在已销户地址重新建设，且备案文件超过两年或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备案文件未超过两年的，可直接办理并网手续；迁移安装地址的，须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

◆未经备案机关和供电公司同意，并网后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的，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备案文件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文件失效，需要延期的，您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自行向备

案机关申请备案文件延期。

◆请您确保提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信息、建设地址、房产归属、项目类型、并网容量及其他申请材料或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⑫居民住宅小区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小区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供电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住宅明细及公建明细

★总规划平面图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与您确定供电方式，出具供电方案。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如果您对我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请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

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一年，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10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开工建设是指高压用户完成受电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并进场实施。

工程实施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供电方案自主选择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开展配套工程施工。

您的配用电设施位置，需按照国家及属地政策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设计审查：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接入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我公司将提供设计审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审查意见。

中间检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检查意见。

竣工验收：配套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们将提供竣工验收服务。

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文件关于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将充电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电气、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到位，具体充电桩配建比例按照各地出台政策执行。

※预留安装条件是指预留变压器容量，并将低压主干线、分支箱、低压分支线、集中表箱、电缆通道等表箱前电气和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到位，表箱后线缆及通道建设至每一车位，预留好充电桩安装条件。

装表接电

在竣工验收合格、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签订《供用电合同》和住宅小区配电网线路及设备资产维护等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与您约定装表接电时间，并按约定时间为您装表接电。

投资界面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公共电网连接点以下由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建设至您的规划红线。

注意事项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非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的企业经营范围，应与用电报装行业类别相匹配。

◆根据《居民住宅小区电力配置规范》(GB/T 36040-2018): 6.4.2 除电动汽车快速充电专用区域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其他车位宜按慢充方式计算用电负荷，每个充电设施充电功率按 8kW 计算。7.4 电动汽车快充装置应采用专用变压器供电，慢充装置可由居民住宅小区的配电变压器低压供电。

◆充电桩计量表箱宜采用多表位集中表箱。其中，地面车位集中表箱宜设置在邻近公共墙面或绿化带；地下车位集中表箱宜设置在邻近公共墙面或地下层每个防火分区的公共墙面。

◆本规则所称一户一表标准，是指居民住宅的变压器、电缆分支箱、低压配电线路等供电设施和计量表箱、电能表等配套设施，在容量预留、设备选型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满足安全运行需要，由建设单位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对具有独立产权的每一户单独安装电表，经供电企业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供电企业直接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到户，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服务标准。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20〕69号)文件要求，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未达到能效标准要求变压器将禁止接入电网。如您的配电资产将移交供电公司，须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即符合 GB20052-2020 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

◆如果您是专线或双电源客户，另需签订《调度协议》；如果您的项目施工涉及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需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以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需办理延期的，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负荷分级、各级供电电源配置，应当符合《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城镇区域范围应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为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陆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一条：“供电企业采用转移负荷或分流改造等方式后仍然存在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以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